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將由嘉信擁有[編纂]，嘉信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陳先生及嘉信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任何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擁有任何權益，而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經考慮下文所述因素後，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在獨立於且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如上所述，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在任何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擁有任何權益。因此，並不存在將對本集團管理獨立造成不利影響的競爭。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彼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股東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有任何衝突。若本集團與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可能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利益相關的董事應放棄就該交易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投票且不應計算在法定人數內。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會就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作出獨立判斷。此外，我們擁有獨立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彼等擁有相關的行業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實施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

我們的營運乃獨立於我們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聯繫人及／或被視為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儘管我們將於上市後繼續(i)與東科(我們控股股東陳先生的緊密聯繫人)及陳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進行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ii)與中村(我們控股股東陳先生的聯繫人)及日川(我們控股股東陳先生的被視為關連人士)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乃經考慮以下各項：

- (i) 我們已設立自身的組織架構，由獨立部門組成，各有其訂明責任範疇；
- (ii) 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聯繫人及被視為關連人士共用任何營運資源(如供應商、客戶、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
- (iii) 鄰近地區有租金相若、與我們一直向東科及陳先生租用可比較的物業，搬遷成本(如適用)並不重大；
- (iv) 我們對中村及／或日川並無營運上依賴，乃鑑於(i)中村及日川於業績記錄期間並非我們的五大客戶，而我們向彼等各自的年度銷售僅分別佔我們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約1.6%及0.2%；及(ii)與中村及日川的交易已經及將繼續於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有關條款將為一般商業條款；
- (v) 儘管日川為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供應商之一，鑑於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向日川的購買並不重大，我們營運上概無依賴日川；
- (vi)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聯繫人及被視為關連人士並無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夥伴中擁有權益；
- (vii) 我們持有經營業務所必要的所有相關牌照，並有足夠資金、設備及僱員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或其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聯繫人及被視為關連人士，並獨立於彼等營運業務。

財務獨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擁有自身的獨立財務系統，並根據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已設立自身的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以及會計及財務部門以履行現金收支之獨立庫務職能以及獨立會計及申報職能。我們能夠從第三方或內部產生資金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

來自控股股東及／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及聯繫人的未償還貸款或借款將於上市前全數償還。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及聯繫人作抵押及擔保的所有銀行借款將於上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替代。董事認為我們能夠於上市後在財務上保持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聯繫人及被視為關連人士。

主要供應商的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業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與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均無任何關係（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聯繫除外）。

主要客戶的獨立性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村及日川為我們的客戶。中村為我們控股股東陳先生的聯繫人，而日川為我們控股股東陳先生的被視為關連人士。中村及日川於業績記錄期間均並非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上述以外，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業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與本集團主要客戶均無任何關係（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聯繫除外）。

不競爭承諾

概無控股股東在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擁有任何權益。為確保控股股東日後不會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經營，各控股股東及陳太太已經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承諾彼等各自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各名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與我們的業務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持有其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任何相關業務。

各控股股東及陳太太（「契諾人」）已於不競爭契據向我們承諾，不會並將促使其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進行任何業務(我們的業務除外)，(其中包括)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任何時間，各契諾人將：

- (i) 除通過本集團從事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外，不會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將直接或間接經營、投資、參與或從事任何會或可能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及
- (ii) 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任何在香港與受限制業務或本集團未來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而其緊密聯繫人可能知悉的新商機(「新商機」)資料，並給予本公司可由本公司於接獲相關資料的書面通知當日起計30日內行使可接受有關新商機的選擇權，而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僅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審閱及認為本集團不應接受有關新商機時，方可接受有關新商機。

就上文而言：

- (i) 「受限制業務」指本集團於香港不時從事的業務(包括在香港進口及批發急凍海鮮產品)；及
- (ii) 「有關期間」指由上市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股份終止在聯交所上市之日；
 - (b) 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終止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日；及
 - (c) 本公司停止從事受限制業務當日。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授出購股權，以就新商機要約但尚未由本公司收購及由相關契諾人或其關連人士保留時收購相關契諾人或其關連人士的任何業務權益。

儘管如此，上文所述的不競爭承諾將不會妨礙契諾承諾人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直接個別地持有我們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及或收購於全球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從事任何限制業務的公司不超過百分之五的直接或間接股權。

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之權利義務須待：(i)上市科批准本文件所述股份上市及允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買賣，及(ii)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不競爭契據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及保持十足效力，並於以下日期提早終止：

- (i) 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停止上市當日；
- (ii) 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終止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日；及
- (iii) 本公司停止從事受限制業務當日。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

除本集團的業務外，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

企業管治措施

為確保履行以上不競爭承諾，契諾人將：

- (i) 於出現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時放棄出席為考慮任何新商機而召開的任何會議或會議部分及於會上投票(除非獲無利害關係的董事特別要求出席)，亦不得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 (ii) 按本公司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查的一切所需資料；
- (iii) 如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適，於本公司年報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情況作出聲明；及
- (iv) 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內，向本公司全面及有效彌償因契諾人違反於不競爭契據中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法律責任、損害賠償、訟費、費用及開支。

本公司將透過本公司年報或刊發公告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作出的任何決定，及(如適用)為何不接受控股股東向本公司轉介的任何新商機之原因。